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吉和昌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吉和昌可供分配利润 17,608,345.47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3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湖北吉和昌现金分配 13,0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二、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公司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,838,012.63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,2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苏州公司现金分配 1,2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

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三、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特化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克特化可供分配利润 1,892,263.72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,8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奥克特化现金分配 1,8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四、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贸易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际贸易可供分配利润 3,100,229.53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国际贸易现金分配 1,0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；
- （二）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；
- （三）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；
- （四）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